

# 深圳益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8日，深圳益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同德路18号组织召开了深圳益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深圳益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华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深圳益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益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同德路18号，主要从事电子塑胶制品、塑胶玩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100万个、50万个、10万件。生产车间主要有注塑车间、混料碎料车间、切割冲压区、机加工区、生产组装车间、丝印、移印车间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龙岗益丰电子塑胶五金厂于2006年11月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6]703516号），同意在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同德路18号开办，申报从事电子塑胶产品、塑胶玩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切割、冲压、注塑、机械加工、焊接、检验。

因企业发展，在原地址不停产更名转型，更名为“深圳益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0259号）。

2020年6月1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440300MA5ECEDM5M001X。

2020年10月，委托深圳市讯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益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废气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取得了《深圳益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废气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鉴定书》。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深圳益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3套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包括3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华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3套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处理注塑车间、丝印车间及焊接车间产生的废气。

①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管道，使用点对点收集方式，将废气收集后经风管汇总后引至A栋楼顶，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其进行处理，废气设计处理量为5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15m。

②将B栋四楼丝印、移印工序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采用集中抽风，将废气抽至B栋楼顶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设计处理量为5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18m。

③对焊锡工序设置喇叭口集气罩，焊锡废气引至B栋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6m。

### （2）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空容器（HW49，代码

900-041-49)、含油抹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HW49, 代码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代码 900-039-49)、日光灯管/UV 灯管(HW29, 代码 900-023-29), 厂区内有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

有组织: 在验收期间, A 栋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处理后,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B 栋丝印废气经处理后, 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焊锡废气排放口中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 六、验收结论

深圳益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产生废气车间门窗开启的管理,确保收集效率;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做好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如:金属管道的跨接、及时清理废气处理设施所在区域的积水;

(3) 更新完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并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对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益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李国栋 张环 李国栋